

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 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91 号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3 年至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2.89 亿元、0.23 亿元、-4.04 亿元、0.56 亿元、-3.13 亿元，经营业绩盈亏交替明显，波动较大。请结合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以及同行业公司业绩波动情况，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周期性，并分析公司近年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公司为应对业绩波动所采取的措施。

2、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 7.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3.19%。公司流动比率由上年 0.91 倍下降为 0.55 倍、速动比率由 0.61 倍下降为 0.38 倍。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6 亿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说明现有负债水平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

应对措施。

(3) 请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太种禽”）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宝泉岭”）净利润分别为-7,391.82 万元、-15,681.65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请结合江苏益太种禽及北大荒宝泉岭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说明亏损的主要原因，对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影响，以及未来的改进措施及其有效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6 亿元，同比下降 59.26%；净利润-3.13 亿元，同比下降 155.2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1 亿元，同比下降 124.68%。请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净利润下降幅度远超过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第一至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 亿元、1.04 亿元、1.66 亿元、1.7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03 亿元、-1.24 亿元、-0.65 亿元、-1.2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2.82 万元、-6,887.49 万元、-7,780.71 万元、1,980.66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各季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营业收入、

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实现的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安徽民益和种禽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民益和”）70%股权，购买日为2017年1月1日，收购完成后安徽民益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该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以及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该笔交易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项目本期增加的具体内容，披露是否完整，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说明该项收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1）至（2）项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公司鸡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2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9.34%。鸡类产品毛利率为-21.71%，同比下降68.76%。请补充披露鸡类产品细分类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变动情况，结合行业特征及可比公司情况，分析鸡类产品毛利率为负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417.00万元，同比增加31.65%，其中应收关联方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

龙江北三峡”)金额为 1,081.5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24.49%。请结合信用政策、销售状况及其变化情况,说明收入下滑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并说明公司与黑龙江北三峡具体的关联关系,以及对其销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销售数量、价格、销售占比、信用政策、收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等。同时,请说明你公司就前述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9、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55.25 万元,同比增加 220.4%,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对关联方黑龙江北三峡往来借款 4,000 万元。请说明前述借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利息、还款安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相关规定。

10、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集团”)款项余额为 1,466.66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68.84%,且期限超过一年。请说明该笔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年限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26 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产品价格、存货周转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279.34 万元,主要为应收

融资租赁款，且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融资租赁标的、期限、付款安排及收款情况，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北大荒宝泉岭 25.51%股权，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本期对其追加投资 2,160 万元，确认投资损失 4,000.39 万元。请结合北大荒宝泉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状况，说明在其亏损的情况下，公司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本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同时，请结合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4、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江苏益太研发综合楼”计提减值金额 568.91 万元。此外，在建工程宝泉岭祖代六场（18 队蛋鸡场）项目本期减少 686.61 万元。请说明计提减值减值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参数的选择、相关假设等，以及针对该在建工程拟采取的后续计划或安排。此外，请说明宝泉岭祖代六场（18 队蛋鸡场）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减少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3,125.37 万元。请结合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计提减值的原因，合理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7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53%。请说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

17、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34.60 万元，主要系未丧失控制权下处置子公司股权冲减形成。请说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与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8、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分别为 3,151.68 万元、10,857.78 万元，同比增长 3.53%、27.42%。请结合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具体项目变动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9.26%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9、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4,045.87 万元，其中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生额为-4,143.72 万元。请结合被投资单位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等，说明投资收益为负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0、报告期内，共有 100 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进行了行权，实际行权数量为 3,862,562 份，行权股数 3,862,562 股。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1、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2.37 亿元，其中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82 亿元，主要为对关联方北大荒宝泉岭、

黑龙江北三峡的担保。请说明前述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风险。

2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未决诉讼被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600 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该项诉讼的具体内容，被冻结银行账户的类别，以及对公司经营活动具体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律师意见，分析公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及具体金额，并说明公司针对该项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3、请核查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如否，请按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关联方的名称、关联交易等。

2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积生持有公司 156,540,409 股，持股比例为 46.40%，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16,432,322 股，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74.37%。请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名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股东资格修改为“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请说明该项修改是否属于《公司法》允许的《公司章程》可自主约定范围，是否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章或规则的禁止性规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9 日